

第二章 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的關係

第一節 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的定義與類型

一、民族主義的定義

過去的文獻中可以發現對於民族主義的概念大多有一共同的認定，認為民族主義為「一種意識形態，其情緒上的動力為對某一民族的社群之隸屬感與服從感。這種意識形態的持有人把民族當成獨特的文化認同體，用於和其他民族有所區別，而把該民族置於歷史過程的特別位置之上。此一社群認同了一連串獨一無二的特徵，包括來自憲政的、歷史的、地理的、宗教的、語文的、族群的和基因的種種現實。隸屬於某一社群的感受會激發情緒，包括對本族的文化與傳統的驕傲，而這種情緒和政治組合是可以掛勾的，但是也可以沒有關聯。另一方面，如果這一情緒在政治運動的機能中扮演重要角色，那民族主義一般會推動把民族的社群建構為一個符合自然的國家。」¹在此基礎之上，Boyd C. Shafer 試圖提出十項特徵來定義民族主義。他認為民族主義有以下幾項特徵：²

1. 具有對於該民族成就表示驕傲，對於該民族悲劇表示悲傷的感情。
2. 具有對於其他團體給予輕視或敵視的態度。
3. 具有期望該民族有偉大和光明未來且擁有至高無上地位的願望。

毫無疑問地，民族主義在主觀條件下，具有意識形態的概念存在，是一種自我對他族所產生分野的態度，是一種對本民族期許的情緒；而在客觀條件下，則是地理、歷史、宗教和語文等要素所構成的與他族的差異。

¹ Roger Griffin, "Nationalism," in Roger Eatwell and Anthony Wright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Ideologies* (San Francisco: Westview Press, 1993), p. 149. 轉引自洪鎌德，「民族主義的緣起、議題和理論—最近有關民族主義的英文文獻之簡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台北），第 15 期（2003 年 6 月），頁：118~119。

² Boyd C. Shafer, *Nationalism: Myth and Realit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68) pp. 7~8.

二、民族主義的類型

由於民族主義受其他意識型態和思潮的影響，所以產生了許多不同性質和類別的民族主義類型。最普遍的分類方法就是將民族主義分為自由型的「左派民族主義」和保守型的「右派民族主義」，但除了此種分類方法外，還可依照民族主義的目的、文化現象、歷史過程和影響範圍來分類。

（一）依照民族主義的目的來分類

艾特爾（Peter Alter）依照民族主義所欲達成的目的，將民族主義分為「再生型民族主義」（Risorgimento Nationalism）、「革新型民族主義」（Reform Nationalism）和「整合型民族主義」（Integral Nationalism）。³

1. 再生型民族主義：再生型民族主義可被視為一種解放的政治力量。它也是指「純粹民族主義」（Genuine Nationalism），是一種大型社會群體的結合，由民族國家內的民族和它們自我意識所組成。主張民族要擁有自由和平等，支持被壓迫民族由壓迫民族中解放出來，在民族間建立一個公平和和平的秩序。
2. 革新型民族主義：主要出現在十九世紀後半的亞洲，是一種防禦狀態所產生的。主張反對外來的經濟控制、外國文化影響和政治保護，但它接受西方形式的現代化政治和經濟生活，以使僵化的行政體系獲得活化。此外，革新型民族主義努力保存傳統社會價值和規範，並防護因改革社會、經濟、軍事力量和政府結構所帶來的國家獨立威脅。
3. 整合型民族主義：整合型民族主義認為所有的民族運動都是公平的，它將一個民族定義為絕對的，民族的信念為其最終目的。但此種民族主義是不道德的，因為它主張該民族利益在他民族的犧牲之上。所以它主張個人絕對地去服從國家或民族，即代表「國家至上」。

³ Peter Alter, *Nationalis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0), pp. 28~40.

(二) 依照民族主義的文化現象來分類

普米納茲 (John Plamenatz) 認為民族主義是一種文化現象，所以他將民族主義分為「西方型民族主義」(Western Nationalism) 和「東方型民族主義」(Eastern Nationalism)。⁴

1. 西方型民族主義：由於最早談論民族主義是在西歐，因此 John Plamenatz 將一連串民族主義的歷史和發展，最後所形成的寬容的文化民族主義當作西方型民族主義的代表。
2. 東方型民族主義：普米納茲認為除了西歐外，其餘都是屬於東方型民族主義。東方型民族主義是模仿的和競爭的，它是起源於對西方文明的模仿，但卻想抵制的矛盾心態。拒絕外國入侵者和統治者優於它自己的標準及拒絕妨害進步和成為意識標誌的祖先方式。

西方型民族主義和東方型民族主義在形成上、意識形態上和背後所代表的意義上，都具有一些不同的差異。而孔恩 (Hans Kohn) 的觀念就如同普米納茲，認為除了西方型民族主義外，其他皆屬於東方型民族主義 (非西方型民族主義)，他進而提出兩者間不同的差異特徵。(如表 2-1-1)

表 2-1-1：西方型民族主義和東方型民族主義差異表

	西方型民族主義	東方型民族主義
代表區域	英格蘭、不列顛領土、法國、荷蘭和瑞士。	中、東歐和亞洲。
	主要來自政治事件： 西方型民族主義的興起是由於民族國家的形成和美國獨立影響所	衝擊來自文化接觸： 東方型民族主義的興起不僅較晚，且社會政治階段都較落後。

⁴ John Plamenatz, "Two Type of Nationalism," in Eugene Kamenka ed., *Nationalism: The Nature and Evolution of an Ide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6), pp. 33~36.

起	造成的。	它是一種保護反對存在國家的形態。這種新民族主義的來源被認為是來自於和一些較老民族主義的文化接觸。
源	<p>具有歷史的動機：</p> <p>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所造成的新社會創新，在西方是一種對政治和社會需求的重要改變。在此民族主義似乎是一種生而俱有力量的產品。</p>	<p>持續中世紀世界帝國的概念：</p> <p>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在中、東歐和亞洲並沒有對政治和社會需求有重大影響。民族主義在此區域是一種文化接觸和對過去錯誤解釋的產品。</p>
特	<p>多元且開放的社會：</p> <p>在西方民族國家來自於人民對自由主義、立憲主義、民主、言論自由和在法律上自由公民社會的抗爭。</p>	<p>威權且封閉的社會：</p> <p>在東方民族主義代表了集體力量和民族團體、自外國統治獨立或優秀民族擴張的必要性。民族主義不代表自由，而代表為國家服務的責任。</p>
	<p>受啓蒙運動影響：</p> <p>西方型民族主義受十八世紀理性時代個人自由和世界主義概念的影響。</p>	<p>反對外來的影響：</p> <p>原本以西方為模型，但之後發展出自己的民族主義形態，最後強烈反對外來的理性主義和自由主義。它的目標是狹窄的、自我中心的和反對性的。</p>
	<p>政治的現實：</p> <p>西方型民族主義是一種在政治現實上建立國家的挑戰回應。這是</p>	<p>理想的祖國：</p> <p>東方民族主義是一種對過去的迷思和對未來的夢想，且缺乏對現</p>

	一種政治整合和理性政治目標的強烈信念。	今的直接關聯。祖國的概念成爲一種目標和政治現實。它重新提及過去、非政治、情緒性的和歷史條件的特徵。
徵	個人主義： 西方型民族主義提供了一種合法和理性的公民權概念。個人權利是神聖的，所有的人基本上都是個體，無論他們的社會階級和歷史民族身份。	集體主義： 東方型民族主義強調集體權利與種族和階級的特性。公民權的概念是模糊不清的、易成爲誇大的妄想和刺激情緒。
	中產階級的支持： 西方型民族主義由擁有政治和經濟力的中產階級支持。	貴族的基礎： 東方型民族主義由保守心態的貴族和平民聯合支持。

資料來源：Louis L. Snyder, *The Meaning of Nationalism* (New Brunswick : Rutgers Univ. Press, 1954), pp. 118~120; Louis L. Snyder, *Encyclopedia of Nationalism*(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90), pp. 175~176.

(三) 依照民族主義的歷史過程來分類

海伍德將民族主義依照歷史過程分類爲「自由型民族主義」(Liberal Nationalism)、「保守型民族主義」(Conservative Nationalism)、「擴張型民族主義」(Expansionist Nationalism)和「反殖民主義型民族主義」(Anti-Colonial Nationalism)。⁵

1. 自由型民族主義：這種自由式民族主義主要出現在十九世紀中葉的歐洲大陸，而核心價值則是民族自決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原則，目的在於

⁵ Andrew Heywood, *Politics*, pp. 111~118.

建立一個由主權的民族國家所構成的世界，因此宣稱所有的民族都有自由與自決的權利。如：馬志尼（Guiseppe Mazzini）所主導的義大利統一運動和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的「十四點宣言」（Fourteen Points）。

2. 保守型民族主義：保守式民族主義則出現在十九世紀後半，主要注重在民族的愛國情操所帶來的社會凝聚力與公共秩序，而這種民族主義傾向在既有的民族國家下發展，而不是重複民族創建的過程，而它還具有文化純淨和現有傳統的意義存在，將其他族群當成一種威脅，因此軍事和擴張被視為和其息息相關。如：俄國沙皇亞歷山大三世所提出的「俄羅斯化政策」。
3. 擴張型民族主義：擴張型民族主義則出現在二十世紀初期，這種民族主義對其他民族具有侵略性和擴張性。強調將其他民族想像成敵人，在面對敵人時該民族會團結起來，凝聚出強大的使命感和認同感，並透過對其他民族的征服來達到榮耀。如：希特勒的「反閃主義」（Anti-Semitism）。
4. 反殖民主義型民族主義：反殖民主義式民族主義出現在二十世紀末，主要出現在被殖民統治的亞洲與非洲，早期的反殖民主義承繼於自由式民族主義，並受到民族自決的鼓舞，後期則和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結合，強調透過武裝鬥爭來獲得政治與經濟的解放。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第三世界國家脫離殖民地獨立。

（四）依照民族主義的影響範圍來分類

史奈德（Louis L. Snyder）依照民族主義依影響範圍分類為「巨型民族主義」（Macro Nationalism）和「微型民族主義」（Mirco Nationalism）。⁶

1. 巨型民族主義：可被稱為「泛運動」（Pan-Movement），乃指政治觀念中的擴張型民族主義。主張基於地理、種族、宗教或語言等原因，而結合同種類的一群人。希望能擴大現存民族主義的範圍，而使其成為更大型的民族主義。

⁶ Louis L. Snyder, *Macro-Nationalism: A History of the Pan-Movement* (Westport: Conn, 1984), p. 4; Louis L. Snyder, *Global Mini-Nationalism: Autonomy or Independence* (Westport: Conn, 1982), pp. 1~8.

而此類民族主義具有以下特徵：⁷

- (1) 各種巨型民族主義（泛運動）都是一種獨一無二的概念。
 - (2) 這種概念是一種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優勢概念。
 - (3) 而這概念偏好取決於戰鬥精神。
 - (4) 這種戰鬥精神適合於擴張的情緒。
 - (5) 大部分的巨型民族主義（泛運動）都無法成功達成它們的目標。
 - (6) 無論巨型民族主義是否是錯的，但是巨型民族主義的概念都不會消失。
2. 微型民族主義：亦指「少數民族分離運動」，通常指在一個主權國家之內的少數民族，由於不滿居於統治地位的多數民族的統治，或認為自己的民族的文化、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歷史傳統、經濟生活和政治地位受到統治民族的不公平待遇，進而發起的一種運動。此類民族主義具有以下特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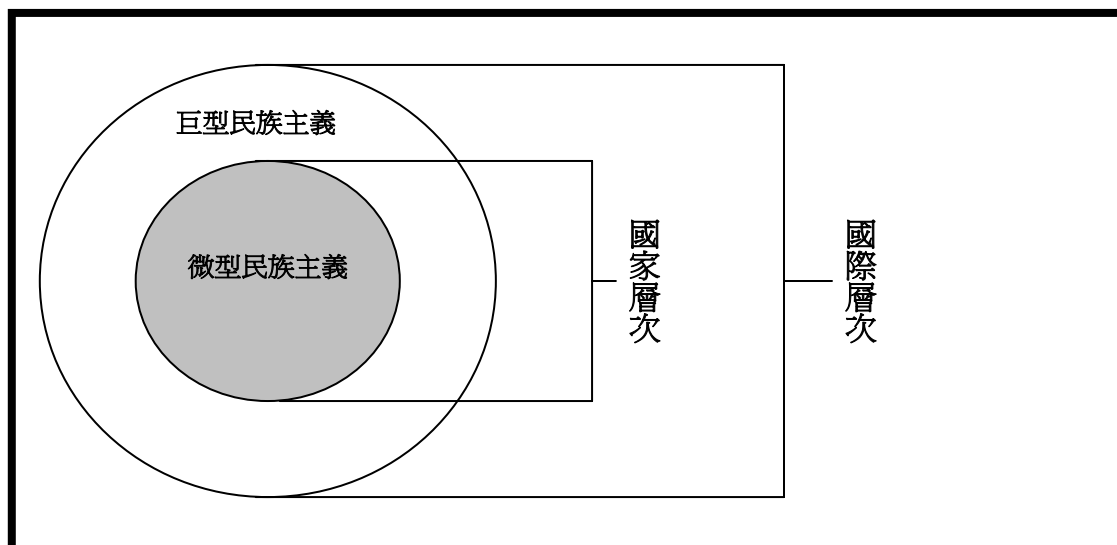
- (1) 微型民族主義對主權國家來說，可能是統合的力量，也可能是崩裂的力量。
- (2) 微型民族主義在人類事務的變遷中具有影響地位，而主權國家依然無法有效地處理它。
- (3) 微型民族主義的衝突存在於中央集權和地方分權之間。
- (4) 微型民族主義充滿著非理性、情緒性和矛盾性的因素。
- (5) 微型民族主義目標不固定，可能在自治和獨立之間變化。
- (6) 微型民族主義所產生的對抗會一直持續下去。

就以上定義來說，可以發現巨型民族主義通常存在於國際社會之中，而微型民族主義則通常屬於一個主權國家內的運動。所以兩者的關係可用下圖加以說明之：

⁷ Louis L. Snyder, *Macro-Nationalism: A History of the Pan-Movement*, pp. 5~6.

⁸ Louis L. Snyder, *Global Mini-Nationalism: Autonomy or Independence*, pp. 251~254.

圖 2-1-1：巨型民族主義和微型民族主義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而就本文研究主體俄羅斯聯邦內的車臣共和國而言，基本上符合一般對於民族主義的定義，且其中對於本民族所產生的情感之主觀條件在蘇聯後期民族分離運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就民族主義的分類來說，車臣的民族主義是屬於民族主義目的分類中的再生型民族主義；而就民族主義文化現象分類來說，車臣民族主義屬於東方型民族主義；就民族主義的歷史過程分類來說，車臣民族主義屬於反殖民主義型民族主義；就民族主義的影響範圍分類來說，車臣民族主義屬於微型民族主義。總而言之，如車臣一般的民族主義是「一種伴隨自由產生的解放政治力量，因為民族自決的概念所產生對於扮演殖民者多數民族的反彈的少數民族分離運動，通常發生在非西方型民族主義的地區。」

三、恐怖主義的定義

而恐怖主義一詞卻不像民族主義一詞，已經經過了學界一段時間的討論了。在過去恐怖主義一詞僅僅被當成爲民族分離主義份子或宗教極端份子爲達成目的的一種手段和作爲而已。直到九一一事件後，因爲美國的反恐怖主義行動，才使恐怖主義一詞的探討成爲一個熱門的議題，所以本文實在有必要對恐怖主義一

詞作概念之界定。

(一) 法律上的定義

恐怖主義的定義可以從聯合國的反恐怖主義條約和安全理事會決議及國際法上對於恐怖主義的定義來探討。然而在九一一事件之後，聯合國並未對恐怖主義制定出全面性的公約，但是從其過去制定的個別反恐怖主義條約，還是可以看出聯合國對於恐怖主義的一些概念。個別反恐怖主義條約如下：⁹

1. 一九七三年的「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之罪行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including Diplomatic Agents)，公約規定對於受國際保護人員進行謀殺、綁架或其他傷害人身或自由的行為，以及對這些人員的公用館舍、私人住所或交通工具進行暴力攻擊，都屬於犯罪行為。
2. 一九七九年的「反挾持人質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公約規定任何人如挾持或扣押並殺死傷害另一個人，以強迫第三方無論是國家、國際組織或其他自然人，均視為挾持人質的犯罪行為。
3. 一九九七年的「制止恐怖主義份子爆炸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t Bombings)，公約規定非法地、有目的地在公共場所、政府機構設施、大眾運輸系統或是基礎設施投遞、放置、發射或引爆一個炸彈或其他致命物品，並企圖造成死亡或嚴重的身體傷害，抑或是意圖造成該地點、設施或系統大規模的損毀，而這樣的損毀則可能造成經濟上重大的損失之犯罪行為。
4. 一九九九年的「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公約規定任何人以任何手

⁹ 有關規範個別恐怖主義行為的國際條約，請參閱 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出版社，2003年2月），頁：102~104 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公約 <http://untreaty.un.org/English/Terrorism.asp>（檢索日期：2006/03/05）

段，直接或間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資金，其意圖是將全部或部分資金用於國際條約禁止之犯罪或意圖使平民或在武裝衝突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傷，目的在於恐嚇人民或迫使一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行動為犯罪行爲。

在二〇〇一年爆發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之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關於恐怖主義有幾個較重要的決議：第一三七三號（二〇〇一年）、第一五三五號（二〇〇四年）及第一五六六號（二〇〇四年）決議。¹⁰第一三七三號決議是在九一一恐怖攻擊過後一星期所做出的決議，決議中除重申第一三六八號的決議外，最特別的地方在於將提供資金給恐怖主義的行爲也視為犯罪，此外在安全理事會的架構下成立反恐怖主義委員會（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CTC）；而第一五三五號決議則在反恐怖主義委員會架構下成立反恐怖主義委執行局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Executive Directorate, CTED），並決定初期任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但到了一五六六號決議，有一個十分突破性的發展，決議中首次對恐怖主義提出定義「以在公眾或某一群體或某些個人中引起恐慌、恫嚇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行動為宗旨，意圖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挾持人質的犯罪行爲，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出於政治、哲學、意識形態、種族、族裔、宗教上的考慮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考慮而視為正當行爲。」

從以上分析可以發現，安理會第一五六六號決議雖然已經對恐怖主義做出初步的定義，但是其並不能視為一個國際社會對於恐怖主義的共通定義。此外，在安理會下負責反恐怖主義事務的反恐怖主義委員會並沒有對恐怖主義定義作出

¹⁰ 決議內容請參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1535 和 1566 號決議 <http://www.un.org/chinese/terrorism/sc/resolu.htm>（檢索日期：2006/03/05）；決議之分析請參閱 Ben Saul, "Definition of Terrorism in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1985-2004,"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no. 1, (2005), pp. 155~156, 164~165.

解釋，反而將恐怖主義的定義問題丟給第六委員會（Sixth Committee）來制定一個全面性的反恐怖主義公約。所以在目前聯合國的運作下，目前尚未有一個為國際接受的恐怖主義定義。

另外一方面從國際法的角度來定義恐怖主義，可以發現國際法上並沒有明確指出何為恐怖主義，通常將其視為戰爭罪（War Crime）中的違反和平罪（Crime against Peace）或違反人道罪（Crime against Humanity）¹¹，不過國際法中認為違反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制定的歐洲制止恐怖活動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第一條之行爲為恐怖活動，行爲如下：¹²

1. 違反一九七〇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之罪行。
2. 違反一九七一年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爲（蒙特婁）公約（Montre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之罪行。
3. 攻擊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之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嚴重罪行。
4. 綁架、扣留人質或嚴重之非法羈押之罪行。
5. 使用炸彈、火藥、自動武器、紙炸彈或郵包炸彈之罪行。
6. 上述各項罪行之陰謀犯及未遂犯。

所以從以上聯合國、安理會和國際法對於恐怖主義的定義來看，可以發現對於國際社會來說，一個普遍且廣為國際接受的恐怖主義定義尚未完成，且就連令人震驚的九一一事件之發生，依然無法推動聯合國制定一個全面性的反恐怖主義

¹¹ 違反和平罪乃指計畫、準備、發動、或實施侵略戰爭、或違反國際條約、協定或保證之戰爭、或參與為實現上述任何戰爭之一種共同計畫或陰謀；違反人道罪乃指在戰爭發生前或戰爭進行中，對任何平民之謀殺、滅絕、奴役、放逐及其他不人道之行爲，或因政治、種族或信仰關係而執行國際軍事法庭管轄範圍內之任何罪行的迫害，無論是否違反犯罪地之國內法。資料來源：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2002年8月），頁：662。

¹²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429~431。

公約。只能透過個別性的公約和決議內容來定義何謂恐怖主義，但是這樣的定義似乎缺乏國際社會的共同意識，且恐怖主義通常牽涉到許多複雜的議題，如：民族自決和宗教狂熱。所以所有國際社會的成員國家，特別是西方民主國家應該對恐怖主義概念提出一個清楚和全面的定義，藉以區分因自決權而爭取自由的行為，以及因狂熱而產生的盲目恐怖行為。¹³

（二）專家學者的意見

知名學者拉奎爾（Walter Laqueur）曾說過：「經過三十年努力之後，依然沒有一個對恐怖主義的普遍認同定義。」¹⁴這句話說明了恐怖主義定義在專家學者間，似乎是一個具有爭議的議題，比起法律的定義似乎有更大的問題存在。雖然如此，但是史密德（Alex P. Schmid）和約格曼（Albert J. Jongman）依然試圖透過統計分析的科學方法來定義恐怖主義。史密德和約格曼在他們共同所著的**政治恐怖主義**（*Political Terrorism*）一書中，從學者提出的一〇九個定義中，選出了二十二個要素，並統計其出現頻率（如表 2-1-2）。

表 2-1-2：恐怖主義要素出現在一〇九個定義中之頻率統計

要素	(%)
暴力、武力 (Violence, force)	83.5
政治的 (Political)	65
恐懼、恐怖的強調 (Fear, terror emphasized)	51
威脅 (Threat)	47
心理的影響和預期的反應 (Psychological effects and anticipated reactions)	41.5

¹³ Jonathan Barker, 張舜芬 譯, **誰是恐怖主義－當恐怖主義遇上反恐戰爭** (台北: 書林出版社, 2005 年 5 月), 頁: 49。

¹⁴ Walter Laqueur, *No End To War: Terror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Continuum, 2003), P.232.

被害－目標的區別（Victim-target differentiation）	37.5
有目的的、有計劃的、有系統的（Purposive, planned, systematic）	32
戰鬥方法、戰略、戰術（Method of combat, strategy, tactic）	30.5
超越正常、違反公認規則、沒有人道主義（Extranormality, in breach of accepted rule, without humanitarian）	30
強制、勒索、引誘順從（Coercion, extortion, induction of compliance）	28
宣傳觀點（Publicity aspect）	21.5
專斷的、冷淡的、隨機的特質、無差別的（Arbitrariness, impersonal, random character, indiscrimination）	21
被害人為平民、非戰鬥人員、中立者、局外人（Civilian, noncombatants, neutrals, outsiders as victims）	17.5
脅迫（Intimidation）	17
強調被害人的無辜（Innocence of victims emphasized）	15.5
犯罪者為團體、運動、組織（Group, movement, organization, as perpetrator）	14
象徵性的觀點、向他人示威（Symbolic aspect, demonstration to others）	13.5
對暴力發生的無法計算、不可預測、出乎意料（Incalculability, unpredictability, unexpectedness of occurrence of violence）	9
秘密、隱蔽性質（Clandestine, covert nature）	9
暴力的重覆性、一系列性或活動性（Repetitiveness, serial or campaign character of violence）	7
犯罪的（Criminal）	6
對第三方的要求（Demands made on third parties）	4

資料來源：Alex P. Schmid and Albert J. Jongman, *Political Terrorism* (Amsterdam, Oxford, New York: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88), pp. 5~6.

根據此一統計數據，在此史密德和約格曼對於恐怖主義的定義為「恐怖主義是一種由秘密的個人、團體或國家行動者因為特殊的、犯罪的或政治的理由行使重複暴力行動的不安灌輸方式，而直接目標不是主要目標（相較於暗殺而言）。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之選擇通常隨機地（機會目標）或選擇地（代表或象徵目標）來自目標集團且成為訊息傳遞者。威脅和暴力基於恐怖份子（組織）、（危）受害者和主要目標的溝通過程，將主要目標（觀眾）操作變成為恐怖目標、需求目標或注意目標，取決於脅迫、壓制或宣傳是否為主要思想。」¹⁵

另外，史密德又在哈琴森（Martha Crenshaw Hutchinson）基礎上，重新提出恐怖主義的十個重要特徵，試圖透過這些特徵更嚴謹地來定義恐怖主義，十個特徵分別如下：¹⁶

1. 明確的使用暴力對抗人類。
2. 暴力的威脅。
3. 對目標團體故意地製造恐怖（恐懼）。
4. 將平民、非戰鬥人員和無辜者當作目標。
5. 把恐嚇、壓迫和宣傳當作目的。
6. 事實上它是從事衝突的一種理論、戰術和戰略。
7. 最重要的是暴力行動對廣大群眾的傳達。
8. 暴力行動的不合法、犯罪和不道德的特質。

¹⁵ Alex P. Schmid and Albert J. Jongman, *Political Terrorism*, p. 28.

¹⁶ Alex P. Schmid, "Terrorism-The Definitional Problem,"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6, no. 2/3, (2004), pp. 403~404. 而哈琴森對於恐怖主義所下的特徵分別為：1. 特殊形式的政治暴力；2. 陰謀的和欺詐的；3. 少數人和少數資源的需求；4. 象徵性的目標，多數常常是平民和不確定的人；5. 由受到心理影響的重要群眾來執行，這些人包括具有受害者意識和具有犯罪者意識；6. 具有驚訝和震驚的重要要素，且讓目標群眾害怕；7. 不直接和武裝敵人對抗；8. 主要企圖引起公眾注意和認同動機；9. 通常在城市環境下執行，爆炸是一種方法；10. 戰略為不同意識形態和目標服務，如：革命者、民族主義者和反動份子；11. 可以成為它自己的目標，但如果沒有和其他方式結合，長期下來很少成功；12. 通常和非國家組織結合，但可被國家或國家官僚利用，當作對外政策的秘密武器或對抗在國外生活的反對份子；13. 一種爭論的觀念，因為它的輕蔑內涵和使用政治標籤來宣告或宣稱反對者不合法。資料來源：Alex P. Schmid, "Terrorism-The Definitional Problem," p. 403.

9. 行動的顯著政治特徵。
10. 它被使用來當作動員或不動員公眾部門的心理戰爭工具。

四、恐怖主義的類型

恐怖主義在定義上有許多特徵與傳統戰爭與游擊戰產生混淆，因此須要透過對恐怖主義按照不同標準來進行分類，以區分三者之間的差異。¹⁷常見的有依照恐怖份子的動機來分類、依照恐怖份子集團歷史起源來分類、依照恐怖份子集團來分類和依照恐怖份子集團選擇目標和活動方法的類型來分類等。以下依照主體、動機和區域來做分類。

¹⁷ 恐怖主義易於游擊戰和傳統戰爭產生混淆，而三者的差異如下：

	傳統戰爭	游擊戰	恐怖主義
戰鬥單位	大型（軍、師）	中型（營、連、排）	小型（通常少於十人）
武器	各種軍用武器（空軍、裝甲部隊、砲兵部隊等）	大部份為步兵形式的輕型武器，也有部份的大砲	手槍、手榴彈、步槍、特殊武器，如：汽車炸彈、遙控炸彈、壓力炸彈
戰術	通常和一些軍隊部門運作有關	突擊形式戰略	特殊戰略：綁架、暗殺、汽車炸彈、勒索、挾持人質等
目標	多為軍事單位、工業和運輸基礎建設	多為軍隊、警察、行政人員和政治對手	國家象徵、政治對手和全部的民眾
預期衝擊	物質的破壞	敵人的主要物質磨損	心理的壓制
領土控制	控制領土	控制領土	沒有控制領土
制服	穿制服	經常穿制服	沒有穿制服
戰區的承認	戰爭限定承認地理區域	戰爭限定承認衝突區域	沒有承認戰爭區域，在全世界運作
國際合法性	合法，如果以常規領導	合法，如果以常規領導	不合法
國家合法性	合法	不合法	不合法

資料來源：Alex P. Schmid, "Terrorism-The Definitional Problem," pp. 383~384.

（一）依照恐怖主義的主體區分

依照恐怖主義實行的主體，可以將其分為：國家恐怖主義（State Terrorism）、團體恐怖主義（Group Terrorism）和個人恐怖主義（Individual Terrorism）。

1. 國家恐怖主義：國家恐怖主義乃指以國家為主體對人民或他國來施行恐怖主義，進而達成統御的目的。因此此類的恐怖主義可以分為兩類型，一是指一個國家對付自己本國人民採取恐怖主義的方式之對內恐怖主義（Internal Terrorism）；一是指一個國家對付他國人民或政府採取恐怖主義的方式之對外恐怖主義（External Terrorism）。¹⁸
2. 團體恐怖主義：團體恐怖主義乃指各式各樣恐怖主義組織的恐怖活動。¹⁹
3. 個人恐怖主義：非組織的個人，基於某種政治目的而從事恐怖主義的活動。²⁰

（二）依照恐怖主義的動機區分

張中勇教授則從歷史觀點出發，根據恐怖主義的動機將其劃分為五類恐怖主義。²¹

1. 政治意識型：此類恐怖主義，基於政治意識的貫徹和執行，對其他政治目標進行恐怖活動以達成目的。且多會輸出此種政治意識到國際，進而影響他國。
2. 宗教狂熱型：在恐怖主義和極端的宗教教義結合後，易產生一些偏激的行為，而對其他宗教或是不同價值觀念的主體進行恐怖攻擊的行動。
3. 分離運動型：基於「種族分離主義」（Ethnic Separatism）或「宗教分離主義」（Religious Separatism）的原則，進而對該國政府或他國政府進行恐怖主義攻擊，以達成自該國或他國政府分離獨立的目的。²²

¹⁸ 林文程，「恐怖主義的特質與反恐怖主義的困境」，*立法院院聞*（台北），第 29 卷第 10 期（2001 年 10 月），頁：38。

¹⁹ 根據美國國務院公佈的恐怖主義組織名單，此類的恐怖主義組織共有 74 個。

²⁰ 根據歐洲聯盟公佈的恐怖主義名單，將其劃分為個人和團體，其中屬於個人的部分共有 52 人。

²¹ 張中勇，「國際恐怖主義的演變與發展」，*戰略與國際研究*（台北），第 4 卷第 1 期（2002 年 1 月），頁：22~41。

²² 該類的恐怖主義在種族和宗教的議題結合後，經常不易釐清該類恐怖主義的訴求是為分離運動或是宗教狂熱。

4. 種族排外型：因為極右派思想或種族極端主義的影響，產生自我優越感及排斥其他族群，進而對他族群發動恐怖主義攻擊，企圖將他族群將他族群排除某一地理範圍之外。
5. 偏激議題型：此類型的恐怖主義常與某一偏激議題結合，為達成目的而對個人、政府或企業，進行破壞暴力攻擊的行為。但此類的恐怖主義目的在於製造恐怖行動的壓力，使個人、政府或企業改變政策。最常見的為因為環保議題而產生的「生態恐怖主義」(Ecological Terrorism)。

(三) 依照恐怖主義的區域區分

米爾班克 (David Milbank) 和米可路斯 (Edward Mickolus) 兩人依照恐怖主義實行的主體將其劃分為以下三類²³，如圖 2-1-2：

1. 國際恐怖主義 (International Terrorism)：即選擇他國人和物為目標，並在國外施行，藉以影響外國政府之決策者，行動可能就是某個國家所控制的團體或個人所為。²⁴
2. 跨國恐怖主義 (Transnational Terrorism)：行動的範圍遍及第二個國家，其發動的團體或個人，並不受任何國家的控制。
3. 國內恐怖主義 (Domestic Terrorism)：行動的範圍僅限於國內，並由國內的個人或團體所發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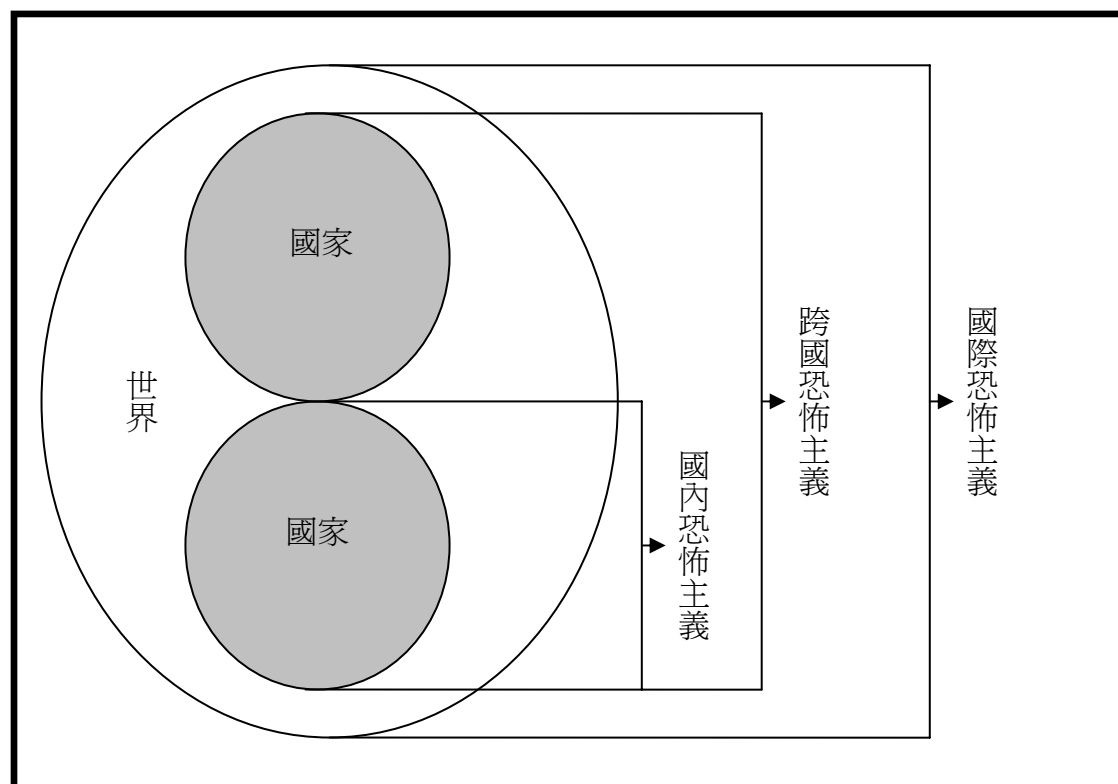
從上述的定義可以發現，本文所要探討的主體在本質上是符合史密德和約格曼在**政治恐怖主義**一書之中的定義，所以就車臣獨立運動後期而言，它毫無疑問地是屬於恐怖主義；而再就類型分析來看車臣，在主體、動機和區域的區分下，它是屬於團體恐怖主義、分離運動型恐怖主義和國內恐怖主義。綜合以上的類型分析，所以在此可以將本文研究的主體－車臣，當成為是一種「因為少數民族分

²³ 張平吾、丘台峰，「論恐怖主義及其起源與發展」，**警政學報** (台北)，第 21 期 (1992 年 7 月)，頁：428。

²⁴ 而這類型的國家通常被稱為「恐怖主義國家」(Terrorist State)。

離運動因素，而由一個或多個團體在主體民族所執政的國家境內發動以恐怖主義為手段來達成其政治目的」之恐怖主義。

圖 2-1-2：國際恐怖主義、跨國恐怖主義與國內恐怖主義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 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的結合

要解釋民族主義和恐怖主義的關係，如果從意識型態的本質來論述似乎缺少理論基礎，但是如果從歷史的角度來分析似乎又過於牽強，為了探討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的關係並將兩者結合，所以本文希望透過工具論的角度來切入，把民族主義和恐怖主義當作民族主義份子或恐怖主義份子達成政治目的的一種籌碼，希望透過此一籌碼來影響群眾，進而對政府機關施壓來達成目的。因此本節將借用伊士頓的政治系統理論，來探討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之間的關係，並試圖將兩者

的關係做出結合。但是由於伊士頓的系統理論所考慮的條件和因素十分複雜，所以本文並不打算採用系統理論模型，而是參考海伍德的**政治學**（*Politics*）一書中對於政治系統簡化的模型，來解釋在政治系統下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的關係。（請參閱本文第一章第二節的圖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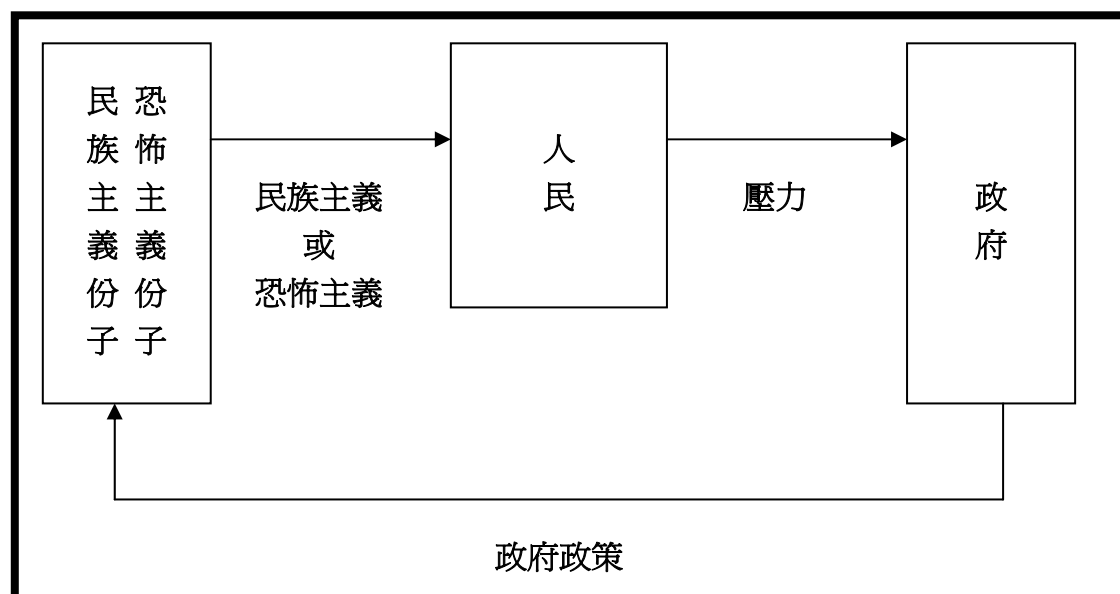
爲了能更有效和容易了解兩者之間的關係，本文企圖借用的政治系統簡化模型，並重新代入「要求主體」（人民）、「守門者」（利益團體）、「被要求主體」（政府）、輸入項與輸出項，來分析民族主義和恐怖主義的關係。將民族主義份子或恐怖主義份子當作在政治系統中促使政府表達對於其要求意見的推動者，透過人民作爲守門者的角色，促使政府輸出政策來解決族主義份子或恐怖主義份子的要求。如果將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分別於政治系統來分析，第一，就民族主義於政治系統理論來看，民族主義份子扮演「要求主體」、人民扮演「守門者」、政府扮演「被要求主體」。民族主義份子透過輸入民族主義尋求人民的注意，再由人民將壓力與否傳遞給政府，政府再輸出政策給民族主義份子。第二，就恐怖主義於政治系統理論來看，恐怖主義份子扮演「要求主體」、人民扮演「守門者」、政府扮演「被要求主體」。恐怖主義份子透過輸入恐怖主義尋求人民的注意，再由人民將壓力與否傳遞給政府，政府再輸出政策給民族主義份子。（如圖 2-2-1）單就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各別在此模型下的運作，必須注意的有以下幾點：

1. 在此模型下的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必須符合本章第一節所定義之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的定義與類型。
2. 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於此政治系統之中，民族主義份子或恐怖主義份子（要求主體）與政府（被要求主體）在對於某事件的政治立場上是採取衝突對立的態度，而某事件對於民族主義份子或恐怖主義份子來說通常是指「民族自治」和「民族獨立」等相關議題。
3. 由民族主義份子或恐怖主義份子的輸出而帶來人民對政府的壓力，這種壓力可以分爲兩種。一是對民族主義份子或恐怖主義份子的支持，即產生認同其

作法或對其處境產生同情，並反對政府對其作為或其處境的處理方式；一是对民族主義份子或恐怖主義份子的反對，即產生不認同其作法或不支持其處境，並支持政府對其作為或其處境的處理方式。

4. 政府選擇的政策可能是硬性的或是軟性的，硬性政策是指政府可能因為人民不贊成民族主義份子或恐怖主義份子的意見或作法，藉此對民族主義份子或恐怖主義份子採取攻擊或打壓的作法；軟性政策是指政府可能因為人民贊成此議題而對民族主義份子或恐怖主義份子採取談判或讓步的作法。
5.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會考慮到人民的壓力（支持或反對），主要是基於執政黨下次選舉得票數與國家在憲政上安定運作的因素。因此，此一運作必須在民主國家形式（多黨政治、人民直選和法治國家等）的國家才成立。

圖 2-2-1：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於政治系統之運作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但由於民族主義份子和恐怖主義份子採取民族主義或恐怖主義的界線十分模糊，通常只在於作法的差異與認定的不同而已，所以經常會造成兩者角色的混

淆。但就近代民族分離運動的發展史來看，²⁵兩者角色的混淆有其先後順序，即通常是在民族主義份子以民族主義為訴求，而達不到目的後，才由民族主義份子轉變為以恐怖主義為訴求的恐怖主義份子。所以在民族主義份子得到政府政策回應之後，可能有幾種作法。第一，所有民族主義份子皆滿意政府政策和回應，並朝向融入整體社會和國家邁進，但是也可能在過程中再次不滿意政策而回復到訴求民族主義，甚至於恐怖主義；第二，所有民族主義份子不滿意政府政策和回應，認為民族主義訴求不能達到其要求的政治目標，因此採取更激烈的手段—恐怖主義，而成為恐怖主義份子。而在採取恐怖主義後，也可能滿意政府的政策而回歸到民族主義的訴求，甚至融入整體社會和國家，或是繼續採取恐怖主義以獲得更大的權力，乃至於獨立；第三，一部分民族主義份子滿意政府政策和回應，成為政府編制下的一部分，並朝向融入整體社會和國家邁進。而另一部分民族主義份子不滿意政府政策和回應，因此採取恐怖主義手段。而使原本意見目標一致的團體劃分為二，形成支持與反對政府的兩極。

而最後值得觀察的問題是，在民族主義份子採用恐怖主義的作法之後，會透過破壞國家和社會秩序的方式來輸出恐怖主義，希望透過激烈的方式（綁架、爆炸和劫機等）迫使人民施壓於政府，使政府輸出其所希望達到的政治目的。但由於透過恐怖主義的方式，所以常常會造成局面和層級的擴大，成為國際恐怖主義事件，因此恐怖主義份子可能不再侷限於原本的民族主義份子，而和其他恐怖份子合流；而擔任之中守門者角色的人民，也有可能成一國人民而成為多個國家的人民；而政府也可能因為恐怖份子組成的因素，而成為多個政府和國家，甚至國際組織。使得政治系統內的要求主體、守門者與被要求主體的規模與層次向上擴大。

²⁵ 關於近代民族主義運動的發展史，可參閱 楊碧川，**世界民族解放運動史**（台北：一橋出版社，2000年8月）。

根據以上的論述可以發現，在此種政治系統下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的依存關係是有其背景與目標的，而類型的民族主義在民族分離運動之中是非常常見的，但是值得探討的是由於民族主義的失敗或挫折進而採取綁架、爆炸和劫機等激烈方式所產生的恐怖主義，在民族分離運動中並不一定都會發生。這種由民族主義而來的恐怖主義之民族分離運動通常都比其他類型的民族分離運動，具有更多複雜的歷史背景與民族情感存在，而且運動的持續性也非常的久遠，而其存在的地區也大多在於一個文化和歷史差異極大的兩個民族，而其中多數一方統治少數一方的地區。根據以上推論，可以發現這種因民族主義所衍生而來的恐怖主義是一種具有因歷史因素、文化差異和民族情感等主觀意識所產生的恐怖主義，為一種「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而此類型由民族主義而來的恐怖主義給人最直接的印象即是「今日的民族主義，明日之恐怖主義」。

第三節 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歷史、特徵與目標

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在近代歷史上有其特殊性，進而造成其獨一無二的構成特徵，而這些特徵只有在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上才可見到，而這些歷史上符合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例子，最後似乎有其交集而形成最後共同的目標。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是以恐怖主義手段來達成民族主義所訴求的目標，在近代國際政治和歷史上也有不少例子符合此一恐怖主義類型，其中最令人耳熟能詳的例子莫過於英國境內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的「愛爾蘭共和軍」（Irish Republic Army, IRA）與西班牙境內巴斯克（Basque）地區的「艾塔」（ETA）。

一、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歷史根源

「恐怖主義」由來已久，最早的恐怖主義組織應來自於西元一世紀的「短劍人」（Sicarii, Dag-germen）。當時羅馬人佔領巴勒斯坦，在喬岱伊爾（Judaea）的

犹太人爲了恢復耶路撒冷的本來面貌，不惜反對希律王（Heroid）所提倡的希臘羅馬化（Graeco-Romanizing）運動。再加上羅馬人和犹太人的宗教教義格格不入，所以在喬岱伊爾的犹太教狂熱份子爲了維護民族、國家和宗教乃組織了「短劍人」的團體，以短劍刺殺的方式來攻擊巴勒斯坦與埃及地區主張和平的溫和犹太教徒。而恐怖主義一詞則出現在法國大革命之後，當時執政者之一的羅伯斯比（Maximilien Robespierre）設立「革命法庭」，以高壓統治手段處死了約一萬七千人。而後人於是將此一時期（一七九三年九月五日到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稱爲「恐怖統治」（The Reign of Terror），而恐怖主義一詞在一七九八年法國人文科學詞典補遺中，乃被界定爲恐怖的統治與制度。²⁶

但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卻與傳統型的恐怖主義不一樣，它是隨著民族主義的出現與民族自決運動的盛行，而產生的新型態的恐怖主義。它主要是以恐怖主義的手段來達成民族主義所訴求的最終目的。最早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應該算是一九一九年成立的愛爾蘭共和軍。當初其成立的目的是爲了領導統一的愛爾蘭，但是在一九二一年「英愛條約」（Anglo-Irish Treaty）簽訂後，愛爾蘭北部的六郡與南部的二十六郡分裂，北部屬於英國的北愛爾蘭地區，而南部則「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一九四九年，愛爾蘭自由邦宣布退出大英國協（British Commonwealth）改建愛爾蘭共和國之後，愛爾蘭共和軍開始將目標指向北愛爾蘭地區的員警和英國士兵，在英國統治的北愛爾蘭地區開始進行恐怖主義攻擊行動，藉此打擊英國政府與北愛爾蘭的親英派份子。²⁷雖然愛爾蘭共和軍以攻擊北愛爾蘭地區政府單位與人員爲目標，在初期也受到北愛爾蘭地區的人民和天主教徒的同情與支持，但是隨著頻繁的恐怖主義攻擊與活動不時傷害到平民百姓，使其日漸失去支持。

²⁶ 丘台峰，「恐怖主義之演進」，**警政學報**（台北），第 11 期（1887 年 6 月），頁：469。

²⁷ 劉秋香，「北愛衝突起源及其和平進程的展望」，**歷史月刊**（台北），第 198 期（2004 年 7 月），頁：55~56。

之後，同樣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西班牙的巴斯克地區。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群巴斯克學生為反抗西班牙軍事獨裁者佛朗哥（Francisco Franco）政權，在畢爾包（Bilbao）成立「巴斯克民族和自由組織」（Basque Fatherland and Liberty, ETA）—「艾塔」，主要目標在於捍衛巴斯克語、推動種族淨化、反西班牙文化獨佔與追求政治獨立自主。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後，艾塔改變其政治路線，開始採用暴力革命的方式來達成此目標，之後艾塔成員開始在西班牙各地暗殺政府官員或在公共場所放置爆裂物。一九七五年佛朗哥去世，民選政府成立後，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六日由全民通過憲法，基於歷史因素，使巴斯克自治區的權力較其他自治區為大，但艾塔依然不滿意現況，繼續採取恐怖主義手段爭取自西班牙獨立。²⁸

之後此類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例子在土耳其境內的庫德族（Kurds）地區、巴勒斯坦地區和蘇聯解體後的俄羅斯北高加索地區都出現過，而其爭取政治目標達成的手法都相同，即以民族主義目標為訴求，以恐怖主義手法來完成。

二、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構成特徵

本文所指的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與蘭德公司（RAND）學者 Daniel Byman 一九九八年的文章〈民族恐怖主義的邏輯〉（The Logic of Ethnic Terrorism）所指稱的民族恐怖主義在概念上有些微的差異。Daniel Byman 所指的民族恐怖主義乃指「由次民族團體所發動之故意的暴力行為，目的在於創造一個獨立的國家或提高自治團體的地位。民族恐怖主義通常針對象徵性目標，且在其自治團體內有固定的支持者，此外它與游擊戰有許多相似之處。」²⁹而本文所指的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與 Daniel Byman 的民族恐怖主義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民族恐怖主義是靜態的，強調是由民族所發動的暴力攻擊；而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是動態的，強調

²⁸ 邱稔壤，「西班牙巴斯克恐怖主義之發展與限制」，*問題與研究*（台北），第 42 卷第 4 期（2003 年 8 月），頁：48。

²⁹ Daniel Byman, "The Logic of Ethnic Terrorism,"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vol. 21, no. 2, (Apr-Jun98), p. 151.

的則是暴力攻擊的發生是由於民族主義運作所產生的結果。但是由於兩者在起源上是十分的類似，所以造成兩者構成特徵上有其共同的部分。此外，張中勇教授也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有一種民族分離恐怖主義基於「種族分離主義」(Ethnic Separatism) 或「宗教分離主義」(Religious Separatism) 的原則，進而對該國政府或他國政府進行恐怖主義攻擊，以達成自該國或他國政府分離獨立的目的。但是此種民族分離恐怖主義和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他將「種族一分離」與「宗教一分離」動機衍生出的恐怖主義相結合，而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則強調「種族一分離」或「民族一分離」此一部分。³⁰

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既然乃是由民族主義而來的恐怖主義，自然在特徵上具有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的特質。他們具有以下幾個特徵：

(一) 共同歷史記憶的刺激

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團體當其要鞏固民族意識時，就會開始對外來威脅的民族展開行動。一開始為吸引更多人的加入，他們會創造出在民族政治上的問題點，之後會反對外來民族所強加予該民族的意識，³¹如：北愛爾蘭不是英國的或巴斯克不是西班牙的。而所創造出來的問題點通常都是對該民族有切膚之痛的事件，且該事件是由外來威脅民族所發動的，而這對他們來說是傷害或毀滅對人身安全信賴的界限，³²也因此可快速地凝聚民族團體的共識。最常見的例子即是過去歷史悲劇或苦難所帶來的刺激，如：愛爾蘭之共同歷史記憶來自於一八四五年到一八五一年歐洲大饑饉時，英國將大批糧食運往英國，造成一百多萬名愛爾蘭人死亡；巴斯克之共同歷史記憶則來自於佛朗哥執政初期對巴斯克地方自治權利的取消、語言和文字的廢除與西班牙內戰時造成許多無辜巴斯克人的傷亡。³³透

³⁰ 關於張中勇教授對於民族分離恐怖主義的看法，請參閱 張中勇，「國際恐怖主義的演變與發展」，*戰略與國際研究*，第 4 卷第 1 期，頁：32~35。

³¹ Daniel Byman, "The Logic of Ethnic Terrorism," p. 154.

³² Vamik Volkan, *Bloodlines: From Ethnic Pride to Ethnic Terrorism*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8), p. 160.

³³ 西班牙內戰期間，德國支持佛朗哥所領導的國民軍，派遣空軍在西班牙境內巴斯克地區濫炸，而谷埃尼卡 (Guernica) 這個小鎮傷亡最為慘重。資料來源：李紹華，「從巴斯克綁架案看西班牙

過共同歷史記憶的刺激而鞏固民族意識之後，這種民族意識就可成為對抗國家和
外來威脅民族的最有力工具，進而促成民族分離運動的展開。

（二）民族分離運動的展開

民族意識乃是基於民族的概念而來的，而非由民族成員的行動意願所引起的。但行動意願必須給予民族一個政治的外形，此政治外形是基於對其為民族之事實所產生的憂慮而來的。³⁴而由行動意願所產生之對政治外形的要求，即是民族分離運動產生之最大行動力。此外，這種對政治外形的要求，往往不出增加民族自治的權力及完全至國家中獨立出來成為一個新興的國家。但是有了民族意識和行動意願這還是不夠的，必須讓個人支持民族意識，進而反抗外來的壓力。因此必須將民族意識轉而組織成為政治影響力，而少部分的民族精英組織起來招募、訓練和組織民族成員，以配合民族分離運動的展開。³⁵但是民族分離運動的展開除了民族內部的團結和共識外，還必須要配合外在政治環境與現況才有可能得到多數民族成員的支持，如：雖然愛爾蘭共和軍於一九一九年成立，但是在自由邦政府的壓制下，並沒有生存的空間。直到一九四九年愛爾蘭共和國成立後，愛爾蘭共和軍利用北愛爾蘭地區宗教和民族的矛盾情緒，才開始漸漸受到北愛爾蘭天主教徒的支持；而艾塔雖然也於一九五九年成立，但是一直到了一九七五年佛朗哥去世而民選政府成立後，和左派政黨結合，才擴大了其組織的影響力。民族分離運動的展開在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特徵中，是非常重要的一項。因為唯有當民族分離運動被大部分民族成員所支持，但卻又得不到國家和統治民族的回應時，當中少部分的人就會採取更激烈的恐怖主義行動來達成目的，才有可能形成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

牙政局」，*問題與研究*（台北），第10卷第6期（1971年3月），頁：63。

³⁴ Paul Gilbert, *Terrorism, Security and Nationality: An Introductory Study in Applied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 109.

³⁵ Daniel Byman, "The Logic of Ethnic Terrorism," p. 157.

（三）恐怖主義行動的操作

當民族分離運動得不到國家和統治民族的回應時，民族團體中的少數人可能因為對自我安全的不確定，而尋求更激烈的手段來達成目的，而此一現象學者波森（Barry Posen）將其稱為「民族安全困境」（Ethnic Security Dilemma）。³⁶而他們所採取激烈的手段通常是一恐怖主義，而採取恐怖主義的目的除了尋求國家和統治民族的回應外，尚有以下兩點：³⁷

1. 創造廣泛人民對民族議題和社群動員的支持。
2. 製造國家內溫和派和激進派對於最好解決策略的矛盾情緒，從中獲利以達成最終目標。

但是民族分離運動和恐怖主義在之間有一個灰色地帶，即當一個暴力事件發生時，很難去判斷其發生是屬於民族分離運動中的一個訴求，或是恐怖主義中的一個手段。可是根據恐怖主義的定義可以發現，如果有無辜平民百姓在暴力中傷亡，即可認定其為恐怖主義運作，而該事件也可被視為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成立的開端。

（四）國內和平談判的運作

當恐怖主義進行之後，國家在人民輿論和國際社會關注的壓力下，勢必會尋求兩種方式來解決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問題。第一即是採取更強硬的政策；第二則是進行和平談判。但通常國家在希望減少人力、財力和物力的傷亡下，會首先採用和平談判的方式。對於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來說，和國家和平談判也是其重要的特徵之一，因為透過談判過程可以將民族團體內的溫和派和激進派劃分出來。對於民族分離運動來說，它是代表該民族全體參與和認同的行為；但是對於之後所採取的恐怖主義來說，它則不具有民族全體參與和認同的效力，因為它可能只是少部分人所進行行為。如：愛爾蘭共和軍是北愛爾蘭分離運動的一環，但

³⁶ Daniel Byman, "The Logic of Ethnic Terrorism," p. 156.

³⁷ Daniel Byman, "The Logic of Ethnic Terrorism," p. 159.

愛爾蘭共和軍所從事的恐怖主義行動，並不代表北愛爾蘭分離運動。所以透過和平談判的過程就可清楚劃分出該民族中那些組織屬於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而非該民族成員全為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團體的一份子。此外，透過和平談判的過程也可使原本為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團體，在接受和平談判和協議後，回復其身份成為民族分離主義團體，而非恐怖主義團體，使恐怖主義組織的定義過於浮泛和具操作性。

（五）國際社會組織的定義

在透過國內和平談判之後，那些不願接受談判和協議的激進派，還須透過國際社會組織的定義，才可真的稱之為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之所以要透過國際社會組織的定義目的有以下二項：

1. 避免國家當權者利用國家自我恐怖主義組織名單對真正的民族分離運動團體進行報復和迫害。
2. 國際社會組織通常和該民族利益無關，較能客觀判斷何者為恐怖主義組織，何者為民族分離主義組織。

但可惜的是，現在全世界最大的國際社會組織－聯合國，對於恐怖主義組織並沒有一份完整的名單出現，所以造成國際上對於恐怖主義組織名單的混亂。但是如果透過美國國務院與歐盟執行委員會所訂定出的恐怖主義組織名單，相信能提供在聯合國欠缺恐怖主義組織名單的情形下，提供另一個較為客觀的選擇。

所以根據以上五項特徵，在近代歷史上之前的愛爾蘭共和軍³⁸、現在的真愛爾蘭共和軍(Real IRA, RIRA)、持久愛爾蘭共和軍(Continuity Irish Republican Army, CIRA)、巴斯克地區的艾塔與土耳其庫德族地區的庫德族工人黨(Kurdistan Workers' Party, PKK)等，皆屬於此類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組織。³⁹

³⁸ 愛爾蘭共和軍已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宣佈停戰，全面接受和平談判。

³⁹ 在中東地區許多恐怖主義和民族型恐怖主義、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在外型和訴求上有許多相

三、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共同目標

民族主義分離運動主要可以分為三類，而其所欲達到的最後目標也各有不同。第一類是在領土的基礎下，社群或社會具有其特殊性發展出不同的環境，且已經歷過民族整合的階段。這類民族分離運動缺乏獨立意願，而其存在僅是殖民地；第二類社群或社會和中央關係不和諧並在同一領土上但個別生活，是一種潛在的分離主義。這類民族分離運動透過政治化和分離主義運動來加強對中央的影響力；第三類社群或社會基於可能性的考量和預期未來可能獨立為一個國家，而訴諸武裝對抗要求獨立或單方面地宣稱獨立。而此類民族分離運動最後可能有機會宣告獨立或形成自治政府。⁴⁰而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形成既然經過了民族主義運動的過程，所以其最後的目的不屬於第一類和第二類，而屬於第三種類型，即拜曼所指的民族恐怖主義目的所指的創造一個獨立的國家或提高自治團體的地位。

（一）提高自治團體的地位

如同民族恐怖主義一般，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其中一個目標即為提高自治團體的地位，而不是激烈地要求自中央政府獨立。此種情況為一種「民族社會契約」（Ethno-Social Contracts），即分離主義族群對國家維持忠誠的協議，或是非分離主義的宣言，以交換共同的接受及容納，而這種民族社會契約也可能會提供非分離主義自治，或是少數族群自治聯邦的某些形式。⁴¹如同土耳其東南部庫德族工

似之處，但其不能算作民族型恐怖主義或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原因如下：1. 宗教狂熱份子相信民族意識是人為創造出來的結果，所以沒有民族意識的存在；2. 在宗教社會中，宗教的功能本身就屬於自治的範圍，並不是由於遭他族統治而要求獨立或增加自治權力；3. 宗教型恐怖主義本身的訴求重要在於宗教的歷史仇恨和對立上，而由多民族所組成，所以沒有民族意識和民族分離運動的問題存在。唯一有爭議的例外是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PLO)，因為他們不以宗教為訴求，願意接受以色列人猶太教的存在，而其最終目的在於爭取巴勒斯坦人獨立建國。雖然其為民族型恐怖主義，但是其是否可以算為民族主義恐怖主義還有爭議存在，因為他的產生是因為世界大戰後國際政治運作的結果，而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歷史上的衝突也是由此開始，因此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是否具有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特徵中共同歷史記憶的刺激一項，還須要深入討論。

⁴⁰ Alexis Heraclides,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Minoriti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ortland: FRANK CASS, 1991), pp. 19~20.

⁴¹ Percy B. Lehning, 許雲翔 等譯, *分離主義的理論* (台北: 韋伯出版社, 2002年1月), 頁:

人黨訴求，即是要求土耳其政府增加其自治團體的地位，並解決庫德族人的經濟問題。

（二）要求自中央政府獨立

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另一最終目標，即為自中央政府獨立成立單一國家。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團體要求自中央獨立是以民族意識為基礎，而它本身則具有「分」與「合」的雙重功能，當其依民族自決提出企圖建立一個國家的同時，它也正在分裂另一個現有國家的獨立與自主。⁴²所以通常中央政府不可能答應其要求，所以經常使狀況形成恐怖主義或內戰（Civil War）。但是如同分離主義團體一般，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團體要自中央政府獨立必須有以下幾種情況才可成立：⁴³

1. 存在著支持國家地位一定數量的小型社會。
2. 國家對於這個團體的剝削。
3. 國家在文化上的拒絕，或是強迫這個團體同化。
4. 國家拒絕在分離議題上與團體進行討論，或是國家拒絕考慮團體內部自治的任何形式。

依近代歷史來看，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團體似乎多以自中央政府獨立為其最終訴求，但並沒有因此而得到獨立地位的例子，最常見的最後結果不外乎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團體最後和中央政府和談或停戰，如：愛爾蘭共和軍和艾塔。另外一種情況則是被國際社會認定為國際恐怖主義團體，使中央政府更有權力來處理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團體這個棘手問題，如：真愛爾蘭共和軍、持久愛爾蘭共和軍與庫德族工人黨。所以就過去歷史實例看來，這種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最終所

125~126。

⁴² 詹哲裕，「從民族主義的觀點論族群衝突之化解」，*復興崗學報*（台北），第 51 期（1994 年 6 月），頁：93。

⁴³ Percy B. Lehning，許雲翔 等譯，*分離主義的理論*，頁：126。

夢想的目標要實現是一段遙不可及的路。

第四節 小結

民族主義和恐怖主義都是由人類行為所衍生出來的意識形態，而他們兩者分別扮演了影響二十世紀和二十一世紀初國際政治中最重要的角色。而兩者分別依據不同的觀察角度，而產生不同類型的民族主義和恐怖主義，但兩者之間並非是無任何關係的，透過伊士頓的政治系統理論的概念，可以將兩者的關係連接起來，而形成不同於傳統恐怖主義類型的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而根據二十世紀近代歷史的例子，也可以發現這種因民族主義而來的民族分離運動，如果在得不到中央政府的回應之下，很容易走向恐怖主義一途。但如果民族分離運動如果不具備五項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特徵，因為容易與宗教型恐怖主義與民族恐怖主義混淆，所以就不能稱其為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在當今世界有不少例子符合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團體，如：北愛爾蘭的愛爾蘭共和軍、巴斯克的艾塔和土耳其的庫德族工人黨等，而他們共同的目標不外乎提高自治團體的地位和自中央政府獨立。但是從到目前為止的例子來看，大多數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所要求的最後目標—自中央政府獨立，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在國際政治的運作和中央政府的打壓之下，這類的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最後可能走向消失一途。